

附件：

## 河海大学本科生创新成果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风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创新环境，进一步规范河海大学本科生创新成果管理，全面提升本科生培养质量，结合国家、江苏省和我校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新成果指河海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本科生作为第一完成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学术论文等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本科生为被学校依法录取、具有学籍的本科生。

第四条 学校以提升本科生创新实践能力和科研素质为目标，鼓励和引导学生围绕自身专业特色开展创新实践，以高质量的创新成果为基础，积极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发表学术论文。

###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与资助

第五条 本科生拟申请专利的，发明人需登录“河海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管理系统”，在线提交专利申请书，由所在学院制定遴选办法进行审核筛选，以教务处每学期分配学院的指标作为上限择优向教务处推荐，额满即止。筛选原则为创新性和实用性高、具有转化应用前景的高价值专利优先，同等条件下发明专利优先。

第六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学院审核推荐的专利进行

申请前技术评估，按照每批次不超过 80%的通过率再次进行审核并公示，每年集中审核时间为 3 月、5 月、9 月和 11 月。

第七条 经学校筛选最终同意资助的专利申请，相关费用需优先从发明人承担的大创计划项目的校内配套经费中支出，不足部分或发明人没有项目经费的，由发明人所在学院的校内本科教学经费或指导教师横向科研经费（需经指导教师同意）支出，也可由发明人自行支付。不得使用国家和省财政资金支付专利费。

第八条 未通过学校筛选同意资助的专利申请，如发明人需继续申请的，由发明人直接联系学校推荐的专利代理机构自行申请，相关费用自理，不得使用大创项目经费或学院校内本科教学经费。

第九条 本科生申请的发明专利在获得国家授权后，可按《河海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河海校科技[2020]36号）中相关奖励标准向教务处提出奖励申请，由教务处统一报送科技处。待奖金额度确认后，由学生发明人与指导教师结合申请费中个人或指导教师经费出资比例协商确定奖励分配方案。

第十条 发明人应积极协助教务处和专利代理机构完成专利申请过程中的各项审查工作。所有往来文件由学校统一管理，受理通知书、全套申请材料、专利证书由档案馆归档，发明人或完成人不得保留文件原件。

第十一条 本科生申请的发明专利获授权后（含自费申请）三年的维护费由学校支出，维护满三年后，由发明人根

据个人意愿自行维护。本科生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由发明人自行承担维护费用。

第十二条 授权专利成功实施转让或许可使用以及转化相关的奖励和转化收益分配方式按科技处相关文件执行。

### **第三章 软件著作权的申请与资助**

第十三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申请遵照国家相关条例执行，由软件著作权人提出，经所在学院初审同意，教务处审核后报国家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四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申请名额无限制，但仍应参照专利申请的校内审核流程进行申请和审批。

第十五条 学校批准申报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代理费用优先从发明人承担的大创计划项目的校内配套经费中支出，不足部分或发明人没有项目经费的，由发明人所在学院的校内本科教学经费支出，也可由发明人自行支付。如著作权产生成果转化，则相关转化收益分配方式按科技处相关文件执行。

### **第四章 学术论文的认定与资助**

第十六条 本科生在公开发行的各类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版面费应优先从大创计划项目经费支出，不足部分或没有项目经费的，可根据第十七条规定向学校或所在学院申请资助。

第十七条 本科生在《河海大学高质量论文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认定范围内的 A 类、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由学校资助不足部分版面费，在 C 类期刊或学院认可的其他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由学院资助不足部分版面费，在上述认定范围以外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不足部分版面费学校和学院不予资助，经指导教师同意，可由指导教师的科研经费支持。申请学校或学院经费资助的，若学术论文为大创计划项目成果，必须注明“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 Hohai University Undergraduat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Training Program Funding ）及项目编号。

第十八条 符合学校资助条件的，需登录“河海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系统”提交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统一提交至教务处办理版面费资助事宜。符合学院资助条件的，提交申请后直接由学院审核后资助。

第十九条 符合河海大学高质量论文成果奖励条件的，可由学院统计后直接报科技处申请科技奖励。

## **第五章 创新成果的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将根据各学院本科生往年申请和授权专利数动态调整每学期分配的专利申请指标，并在每年初根据各学院上一年本科生专利申报、学术论文发表质量情况向学院拨付经费，用于支持本科生高质量创新成果建设。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须根据学院情况和专业特点制定科学、公正的专利遴选、资助和论文资助规定。对于未制定规定的学院，教务处将不予分配专利申请指标和下拨资助经费。同时，学院在制定学生保研、奖学金评定等政策时涉及学生创新成果评价时，应注重创新与实践应用成效，建立科学的评价机制。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创新成果进行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依托“河海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各学院要协同做好成果登记和审核等管理工作。涉及本科生创新成果数据报送、年终绩效考核等均以日常登记、审核过的数据为准，各学院应加强日常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均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如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将追回相应经费，并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5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